

谅解备忘录

本谅解备忘录（以下称“MOU”）由数字资源组织[THE NUMBER RESOURCE ORGANIZATION]（以下称“NRO”）与AFRINIC有限公司[AFRINIC, LTD.]签订。后者系新设立的地区因特网注册机构，负责非洲地区业务（以下称“AfriNIC”）。

鉴于亚太网络信息中心[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]（APNIC）、美洲因特网数字注册机构[The American Registry for Internet Numbers]（ARIN）、拉丁美洲因特网地址注册机构[Latin American Internet Addresses Registry]（LACNIC）与网上IP欧洲网络合作组织[Reseaux IP europeens Network Coordination]（RIPE NCC）（以上统称为“创始RIR”）根据2003年10月24日签订的谅解备忘录（以下称“NRO MOU”）中所阐明的目的设立了数字资源组织[Number Resource Organization]；

鉴于NRO

MOU明确规定，只要NRP执行委员会裁定其他RIR符合条件，并遵守了NRO MOU中所规定的程序，并且新设RIR签署了当前版本的NRO MOU，则创始RIR以外的其他RIR应当获得与创始RIR与BRO之关系相同的法律地位；

鉴于AfriNIC希望加入NRO；

鉴于NRO希望通过创始RIR接受AfriNIC为NRO成员；并且鉴于AfriNIC已于2005年4月8日获得了名称和数字分配国际组织[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]（“ICANN”）的完全确认，成为地区因特网注册机构（“RIR”）。

因此，现MOU各方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：

1. 创始RIR同意承认和批准AfriNIC为NRO成员。
2. AfriNIC同意签署当前版本的NRO MOU，附于本备忘录后作为附件一，并以引用方式包含在此处，并同意支持NRO的一切目标、政策和责任，并作为RIR参与各项活动，包括承担NRO的部分费用，金额按NRO MOU的规定；各方承认AfriNIC目前的财务状况不允许其按比例支付该项费用，并且其承担的份额在起初可以限制为象征性的出资，具体金额由各创始RIR在本MOU签署后九十日内确定。各方确认，按NRO MOU之规定，AfriNIC作为RIR加入NRO后，列在创始成员之后，在NRO执行委员会主席轮值过程中列在最后一位。此外，按NRO MOU所述，AfriNIC作为RIR，有权选择三人加入NRO成员理事会。

各方于2005年4月25日达成一致

数字资源组织

AfriNIC有限公司

签署: _____

签署: _____

阿塞尔·鲍利科[Axel Pawlick], NRO执行委员会主席

阿迪尔·A·阿科普洛根[Adiel A. Akplogan], 首席执行官